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-2023-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2月22日

项目编号: JZ20230179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,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,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湖岭路地下 2 #地下空间						用地位置		龙岗区平湖街道湖岭路			
宗地编码	440307601012GB00862						宗均	宗地号 G05416-0274				
土地使用	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(2020)					G006 号及补充协议(补 1)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	440307202200236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	平湖街道鹅公岭 目一期湖岭				选址意见书	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㎡	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 栋:	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4580. 52	0.00		0.00/0.00			10.00	0/2 0		0	0/131	0/0	
本期建筑面	和五分配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			只m²		地上核增		
平 州 廷 州 田	17六人人 月 日L				规定	核减	載		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0. 00 m²	地上											
			合计							合计		
	地下											
	ا تا		合计		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	停车库		4580. 52								
	建筑面积	合计			4580. 52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;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 3、各向立面图; 4、剖面图; 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;											
备注	1、地下机动车停车数 131 辆,具体地下二层(地下标高 35.900 平面图)车位数 75 辆(含机械车位 48 辆),归 01-02 地块(岗宏翰林华府,宗地号 G05416-0270)使用, 地下三层(地下标高 32.100 平面图)车位数 56 辆,归 01-01 地块(翰华广场,宗地号 G05416-0269)使用。 2、该地下空间已预留与 01-03 地块地下连通的接口,须无条件履行相邻地块互联互通义务。 3、项目用地范围涉及市政路湖岭路,不得影响市政道路的行车行人安全。后续若该道路改造实施涉及该地下空间范围,用地单位需无偿配合。		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		